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2022年7月18日

●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546.5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已于2022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2022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6月8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54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0元/股,监事会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确认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6月8日。

2、预留授予价格:3.10元/股。

3、预留授予对象:在公司(及上港集团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

4、预留授予人数:28人。

5、预留授予数量:546.5万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差异说明: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上港集团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共28人)	546.5	4.53	0.023
预留授予合计	546.5	4.53	0.023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年。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48个月、60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A.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

公司选取母港集装箱吞吐量、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港口科技创新投入占比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其中,母港集装箱吞吐量作为门槛指标。若公司该项指标未达成门槛值时,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在达成母港集装箱吞吐量的前提下,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公司绩效系数如下:公司绩效系数=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40%+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得分×40%+港口科技创新投入占比指标得分×20%。

若考核指标目标达成,则该项指标得分为1,否则为0。

公司层面各考核指标目标如下:

业绩指标注1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2021	2022	2023
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2	不低于8.5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不低于8.6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不低于8.6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注3	相较2020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00%	相较2020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10%	相较2020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20%
港口科技创新投入占比注4	不低于0.75%	不低于0.80%	不低于0.80%
母港集装箱吞吐量(TEU)注5	不低于4,500万TEU,且全球排名第一	不低于4,600万TEU,且全球排名第一	不低于4,650万TEU,且全球排名第一

注1: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并购、重组、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可能对公司资产产生较大影响的行为,各年度解锁考核时应剔除该等行为所带来的影响,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若本计划有效期内,由于国家航运或港口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企业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相应战略举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对上述业绩指标或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相应调整和修改需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注2: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00%。

注3:扣非归母净利润为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包含少数股东损益。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考核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1/年数)-1]×100%

注4:港口科技创新投入占比=公司年报披露的研发投入合计/合并利润表口径净利润。

注5:公司母港集装箱吞吐量(TEU)以公司年报披露的数据为准,国内其他港口的母港集装箱吞吐量(TEU)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网,国外港口的母港集装箱吞吐量(TEU)数据来源于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全球港口发展报告》。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

B.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考核办法》等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得分与其个人绩效系数的关系如下:

个人绩效评价得分(S)	个人绩效系数
S≥95	100%
90≤S<95	95%
80≤S<90	90%
60≤S<80	75%
S<60	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21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15日止的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截至2022年6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2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6,941,5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465,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476,500.00元,所有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78,679,750.00元,股本人民币23,278,679,750.00元。截至2022年6月1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84,144,75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3,284,144,75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6.5万股。2022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8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减少。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05,100	+5,465,000	110,470,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73,674,650	0	23,173,674,650
总计	23,278,679,750	+5,465,000	23,284,144,75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预留授予日(2022年6月8日)A股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经测算,预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摊销金额(万元)	230	460	460	346	167	5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211号)。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22-03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0.190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18996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日披露了《上港集团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新增股份5,465,000股,已于2022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3,284,144,750股。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3月28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0元(含税),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3,278,679,750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22,949,152.5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6月7日、6月29日披露的《上港集团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上港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港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日披露了《上港集团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新增股份5,465,000股已于2022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3,278,679,750股变更为23,284,144,750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96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4,422,949,152.50÷23,284,144,750=0.18996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18996×23,284,144,750=4,423,056,136.71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96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4,423,056,136.71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占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1%,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A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2-036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电气化局	新建金华至宁波铁路站后四电、站房、信息及相关工程JYSD标段	103,382	548天
2	中铁三局	新建川南城际铁路自贡至宜宾线宜宾站站房及相关工程	103,214	539日历天
市政及其他工程				
3	中铁四局、隧道局及其他方	云南省大保高速老营至板桥段改线工程、昌宁至链子桥高速、弥渡至昌宁高速(保山段)特许经营项目	735,000	--
4	中铁七局	西安市枣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商业开发)二期工程	435,000	36个月
5	中铁八局及其他方	云南东盟产业园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合伙人招标(二标段)项目	431,200	--
6	中铁七局	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翠华镇兴隆村石英砂矿工程项目	356,600	1800日历天
7	中铁上投及其他方	青岛市地铁6号线二期土建工程	349,936	60个月
8	中铁建工	保定市竞秀区颉庄城中村项目	348,757	586日历天
9	中铁北京局	郑州盈泰能源800MW户用光伏项目开发设计安装施工承包	315,200	--
10	中铁北京局及其他方	廊坊地区300兆瓦农户工商业项目及沽源县1.5GW光风储一体化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304,715	--
11	中铁六局	长沙市白沙液街西广场地下深井智能停车库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262,349	36个月
12	中铁一局	陕西敏华家居智造基地(咸阳聚龙居项目)建设工程	256,000	--
13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及其他方	保山中心城市城市更新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225,288	3年
14	中铁一局及其他方	顺平县城域经济、文化品位及城市基础建设项目(白庙村中心区域)EPC总承包	218,421	24个月
15	中铁上投及其他方	青岛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1标段	218,197	66个月
16	中铁十局及其他方	烟台八角湾国际医院医疗区、医疗配套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15,200	480日历天
17	中铁一局及其他方	国道G230通化至武汉公路钳屯弯道至老夏安线段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13,877	21个月
18	中铁建工	都昌中科楷亚动力年产11万台气体发动机绿色动力产业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201,000	900天
19	中铁九局	中国虹桥东南企业总部园区项目	200,000	790日历天
20	中铁六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智慧产业园项目	198,641	42个月
21	中铁五局	贵州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贵州风电场项目	197,700	--
22	中铁七局	兰州市西固区四季青街道马耳山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	197,700	730日历天
23	中铁四局及其他方	聊城市东昌府区铁西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地块一)工程总承包EPC	194,918	730日历天
24	中铁二局及其他方	大北区二组团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城市合伙人+运管二标段	189,893	--
25	中国中铁	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东调段工程(土建施工)	180,985	1644日历天
26	中铁六局	仲恺潼湖国际金融文化创意园施工总承包	179,014	--
27	中铁广州局及其他方	江渡科创方舟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47,862	730日历天
28	中铁隧道局	河北省三河市城安应急中心项目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145,000	245日历天
29	中铁七局	建始云顶寨高山乡村康养基地项目	143,060	1095日历天
30	中铁十局及其他方	济宁至曲阜快速路(兼一级公路)工程第一期项目	138,006	360日历天
31	中铁交通及其他方	贵州双龙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营业用房项目(A园)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36,141	365日历天
32	中铁四局及其他方	肥西县乡村文化旅游配套提升项目	130,200	730日历天
33	中铁一局	集安市边境村镇人居环境提升工程(一期)-公路部分(设计施工总承包)JAZB01标段	125,311	853日历天
34	中铁建工	上海临港PDC1-0103单元102-01、103-01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25,062	--
35	中铁一局及其他方	西安三兆村安置房建设项目DK3工程总承包二标段、三标段	246,244	1095日历天
36	中铁十局及其他方	创新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120,159	1827日历天
37	中铁四局	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	120,048	1095日历天
38	中铁七局	辽宁数字经济创新谷、沈抚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及停车楼工程	120,040	3年
39	中铁建工	威海路平战结合地下工程	120,000	1200日历天
40	中铁建工	玉环数字时尚园项目	118,566	600日历天
41	中铁建工	鸿聚煤矿翠柳沟区域首采土石方开挖清运项目施工	118,000	3年
42	中铁一局	榆林市榆阳区"食源地"供港蔬菜基地及附属设施配套工程施工	112,249	300日历天
43	中铁一局及其他方	泾河新城荟锦坊二期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107,385	1095日历天
44	中铁一局及其他方	S319 线布尔津至吉木乃口岸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二合同段	105,348	1095日历天
45	中铁二局及其他方	沈阳浑南科技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一期)项目EPC总承包	103,853	215日历天
46	中铁建工	深汕威富智慧创新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02,000	639天
47	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鲁西智慧冷仓物流建设项目(EPC)	100,989	730日历天
48	中铁隧道局	贵阳市沙冲路、富源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100,821	730日历天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9,618,531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1年营业收入的8.99%。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26,373.51万元人民币担保保证。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399,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7,609.29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3,496万美元信用证,于2022年7月5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开交银信用证20220715号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2022年7月18日办理完毕。

2022年5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青开交银综合20220511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额度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3月31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0,631,385,417.27元、总负债为3,172,229,696.73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172,229,696.73元、净资产为7,459,155,720.54元、净利润为-38,940,341.61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55,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期限: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8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399,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7,609.29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2-5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曦经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40)。公司股东同曦经贸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0.0148%。

因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同曦经贸于2022年7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现股本总数的0.0008%。该次权益变动后,同曦经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3,721,816股减少至33,716,816股,持股比例由4.8998%减少至4.8990%。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5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收市后收到同曦经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15日,同曦经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0145%,符合前述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同曦经贸	集中竞价	协议转让	2022.7.12	9.73-9.81	9.746	5,000	0.0008%
	集中竞价	协议转让	2022.7.15	10.29-10.31	10.291	95,000	0.0138%
	合计	--	--	--	10.264	100,000	0.014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同曦经贸	合计持有股份	33,716,816	4.8990%	33,621,816	4.88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16,816	4.8990%	33,621,816	4.88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若以上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即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同曦经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此前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存在同曦经贸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同曦经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538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电")融资事项的顺利进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常州锂电在江苏银行办理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5,000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单独为常州锂电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腾龙路2号

法定代表人:虞兰剑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锂电池材料、碳材料智能化生产线的研发、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及智能机器人的开发设计与制造;锂电新材料智慧工厂设计、实施与运营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常州锂电总资产99,661.09万元,总负债为80,606.6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80,565.48万元,净资产19,054.43万元;营业收入50,434.14万元,净利润2,029.3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常州锂电总资产107,503.13万元,总负债为87,889.3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87,402.86万元,净资产19,613.79万元;营业收入16,046.97万元,净利润559.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2年6月14日起至2023年6月13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确定期间:前款约定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

3、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整及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8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于2014年1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5号),获得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湖科技")股份95,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72%,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12月18日起上市流通。2018年5月4日、2018年11月27日、2019年6月18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7月24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8月31日、2022年3月25日汇理资产分别披露了减持计划,截至2022年7月19日汇理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9,887,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7505%,2021年9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4,7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99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30,332,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04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汇理资产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4,780,3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年7月19日,公司收到汇理资产出具的《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19日,减持时间过半,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汇理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61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8955%,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6,950,400	4.9999%	非公开发行取得:36,950,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6,618,100	0.8955%	2022/5/31 ~2022/6/27	集中竞价交易	6.22-6.86	42,502,372.64	30,332,300	4.104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2022年6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6月2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39)和6月21日披露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49)。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在减持期间,汇理资产所实施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措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止《告知函》发出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汇理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和上市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减持计划期间,汇理资产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44
转债代码:113021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信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亿元。本行4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3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信转债",债券代码"113021"。

2022年6月23日,本行披露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有限")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控")已于2022年6月22日签署《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无偿划转协议》,中信有限将其持有的面值为263.88亿元的本行可转债无偿划转给中信金控(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本次无偿划转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com.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2年7月19日,本行收到中信有限、中信金控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通知确认,中信有限所持有的面值为263.88亿元的中信转债已于2022年7月18日过户登记至中信金控名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信金控直接持有面值为263.88亿元的本行可转债,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5.97%,中信有限不再持有本行可转债。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